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香港巨星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183,498,255 港币收购卡森国际 10%-13%的股权，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的卡森国际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不涉及风险投资。

3、本次股权收购以卡森国际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春京_____

许倩_____

李邦良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 日